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成果回顧交流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韓副召集人定芳

紀錄：黃聖婷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林政務委員萬億：首先，謝謝所有的委員、還有各部會的同仁。過去兩年的時間，大家到各部會去做了很多的交流，提供非常多寶貴的建議。今天我們讓委員了解提案的辦理進度及未來處理方向，也讓委員知道部會已經做了哪些，若有一些建議大家也可以在會上提出。
- 二、韓副召集人定芳：今天的成果回顧交流會，其實也是我們第3屆最後一天的任期，非常感謝可以和大家一起參與，在我心中是很大的盛會，像是我們的畢業典禮。在這裡我要表達三個感謝，第一個我要感謝的是我們的幕僚單位，在這兩年期間擔任我們超強的後盾，協助我們每個委員舉辦很精彩又性質都很不同的巡迴座談、在提案的時候收攏各方的意見做統整，還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活動，這些都是需要很強大的細心、耐心和彈性，才可以完成這麼多的工作。在這邊請大家把掌聲貢獻給他們。第二個感謝是感謝我們部會夥伴，都很重視這些事情，在自己的崗位上貢獻了很多政策的專業，協助我們的委員會來協作，推動了很多提案執行。第三個感謝，謝謝我們第3屆所有的委員們。謝謝大家在每一個活動都很熱烈地參與，畢竟我們一開始都是懵懵懂懂地接下了這些看起來很不簡單的事，且戰且走。在遇到疫情的狀況下，經常有著許多不確定，大家在不穩定中找路，球來就打，我們互相幫忙，而且有理有據的提出詳盡的論述，非常感謝大家。我們每個委員在自己的領域耕耘了一段時間，被各個部會看見、被院長圈選、我們來到這裡，我們本身就已經在發光了。接下來，無論我們未來要去哪裡，或是我們為任何人付出多少，只要我們持續地去守護我們心裡想要捍衛的價值，我們的光亮、驕傲、自信還有自我肯定，會從自己內心很紮實的長出來。我們都超棒的，謝謝大家。

貳、青諮會第3屆成果回顧報告：(略)

參、委員與部會交流：第3屆委員提案共計24案，其中已解除列管計8案、建議解除列管計6案，持續辦理中計10案。

一、已解除列管（8案）：

決議：洽悉。

二、建議解除列管（6案）：

決議：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三、持續辦理中（10案）：

（一）第2次會議提案3（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提案委員：黃約農）：

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教育部，以利教育部滾動修正相關登山教育教材。

（二）第2次籌備會議提案8（建請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改正不合理障礙別分類，消弭障礙別間機會不平等，修正相關法規，並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供給充足，提案委員：陳建穎）：

決議：請教育部納入未來政策及修正法規時參考，積極辦理。

（三）第3次會議提案1（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提案委員：林孟慧）：

決議：本案有關教育部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其他部會就青年代表提出之建言，積極回應並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四）第3次會議提案2（研擬在臺外國人的創就業與好生活支持系統，提案委員：彭仁鴻）：

決議：本案有關外交部部分同意解除列管；請內政部就第3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另請其他部會持續提供在臺外國人便利措施，並加強資訊可搜尋性。

（五）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1（安置機構教育事務與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事務，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各部會間應如何強化溝通協調及合作，並就其權管事項如何精進，以收以學生為主體之整體規劃，保障及增進學生各項權益之效，提案委員：陳建穎）：

決議：本案有關勞動部部分同意解除列管；餘請教育部持續與矯正學校及安置機構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保持聯繫與合作，提供有關教育相關事項之協助，以符合國際公約及教育基本法等法令規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六)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2(提升特殊教育層級、合理分配特教預算，並落實融合教育，提案委員：陳建穎)：

決議：請教育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落實融合教育。

(七)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3(將我國之障礙政策轉換為「社會模式」，於課綱中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並增進社會各界認識及理解障礙者，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提案委員：陳建穎)：

決議：為積極落實CRPD身障權利公約之精神，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現行課綱進行研議，將「社會模式」納入下一波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以期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請教育部將「社會模式」納入融合教育、友善校園之參據，以期促進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及理解障礙，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其他協辦機關配合辦理及宣導。

(八)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5(有關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之建議，提案委員：黃約農)：

決議：本案先於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知會提案委員相關辦理情形，已獲同意解列，同意解除列管。

(九)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7(促進流浪犬貓成為家戶寵物之送養與領養管理辦法，提案委員：林孟慧)：

決議：本案建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合宜之教育訓練計畫，並研議相關規範指引積極辦理。

(十)第3次籌備會議提案9(訂定無包裝商店(區域)之管理辦法，協助洗沐裸賣商品合法化，提案委員：陳昱築)：

決議：本案提案委員今日未克出席會議，請幕僚單位轉知衛生福利部建議解除列管之意見，如獲委員同意，則同意解除列管。(備註：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已於11月2日以電子郵件知會委員並獲同意解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